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彩菁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41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適用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彩菁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彩菁因面試與告訴人謝昀秀發生口角爭執，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0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以右手揮擊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頭痛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1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02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
03 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係以被告於警詢
05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監
06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07 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
08 沒有傷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告訴人主述頭痛並不構
09 成刑法傷害罪等節。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因面試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因而於前揭時間、地
12 點，以右手揮擊告訴人頭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見112年度偵
14 字第75321號卷〈下稱偵卷〉第6至7、20頁），且有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擷圖1份在卷足稽（見偵卷第14頁正反面），足堪
16 信為真實。

17 (二)惟查馬偕紀念醫院於112年9月27日所出具告訴人之乙種診斷
18 證明書固載有其因頭痛等原因於案發當日到院急診等情（見
19 偵卷第8頁），惟該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馬院醫急字第1120
20 007714號函回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詢所附病歷影本略
21 以：病患主述今天早上被老闆娘打頭，頭痛，想來開診斷證
22 明書，經評估後給予冰敷等語（見偵卷第27頁），除此之
23 外，並無任何醫學客觀檢查確認告訴人是否確實受有該傷
24 害，且急診時所拍攝之照片亦未見告訴人頭部受有何外傷。
25 由此可知，診斷證明書所載「頭痛」究係告訴人之主訴症
26 狀，或醫師客觀上診斷之頭部傷勢，已非無疑。

27 (三)另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我的太陽穴會痛等語，然於
28 偵查中又稱：我牙齒咬時太陽穴會痛等語，就其主述之內容
29 究竟是因被告揮擊所造成之直接疼痛，或係因牙齒咬時才會
30 疼痛，前後已有所差異。再者，告訴人於本院又再提出馬偕
31 紀念醫院113年9月25日所出具告訴人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又

01 記載病人主述現在騎ubike經過坑洞會左邊太陽穴痛等語，
02 與上開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亦有不同，可見告訴人指
03 訴容有瑕疵，尚不足使本院相信告訴人指訴確有相當之真實
04 性，而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

05 (四)至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032號民事簡易判決
06 認定被告須負民事侵權責任等節，關鍵在於舉證責任之歸
07 屬。且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就證據證明力要求亦與民事判
08 決有所不同。從而，民事判決結果，並不拘束本院之判斷、
09 認定，附此敘明。

10 五、綜上各節，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容或存有合理之懷疑，而
11 無從證明被告有何刑法傷害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12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原審就
13 此部分未予詳究，遽以論罪科刑，尚有未洽。公訴人上訴意
14 旨仍認此部分成罪，且原審量刑過輕，自無理由，惟原審既
15 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
16 判，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22 法官 黎錦福

23 法官 梁家羸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